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会议由黄志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公司经营层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（岗位聘任协议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